大鹏新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执法事项 | 记录环节 | 执法场所 | 记录方式 | 记录开始时间 | 记录内容 | 记录结束时间 | 存储期限 | 备注 |
| 1 | 行政检查 | 对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关键环节 | 检查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进入检查场所 | 对检查事项进行记录 | 离开检查场所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
| 2 | 行政检查 | 对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有关运行管理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关键环节 | 检查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进入检查场所 | 对检查事项进行记录 | 离开检查场所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
| 3 | 行政检查 | 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关键环节 | 检查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进入检查场所 | 对检查事项进行记录 | 离开检查场所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
| 4 | 行政检查 |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所管辖防洪工程设施的汛前检查 | 现场检查关键环节 | 检查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进入检查场所 | 对检查事项进行记录 | 离开检查场所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
| 5 | 行政检查 |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（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） | 现场检查关键环节 | 检查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进入检查场所 | 对检查事项进行记录 | 离开检查场所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
| 6 | 行政检查 |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| 现场检查关键环节 | 检查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进入检查场所 | 对检查事项进行记录 | 离开检查场所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
| 7 | 行政检查 | 对汛前防汛组织检查 | 现场检查关键环节 | 检查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进入检查场所 | 对检查事项进行记录 | 离开检查场所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
| 8 | 行政检查 | 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关键环节 | 检查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进入检查场所 | 对检查事项进行记录 | 离开检查场所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
| 9 | 行政检查 | 对河道范围内水工程设施的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关键环节 | 检查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进入检查场所 | 对检查事项进行记录 | 离开检查场所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
| 10 | 行政检查 |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关键环节 | 检查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进入检查场所 | 对检查事项进行记录 | 离开检查场所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
| 11 | 行政处罚 | 依法行使水务行政处罚职能 | 案件调查取证关键环节 | 调查取证现场 | 拍照或录像 | 案件调查启动 | 记录调查取证关键环节：包括到达现场、告知身份、调查取证等环节，对现场调查取证关键环节进行拍照或录像。 | 案件调查结束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
| 12 | 行政处罚 | 依法行使水务行政处罚职能 | 告知 | 告知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告知开始 | 如有口头告知当事人情形，进行拍照或录像告知过程。 | 告知完毕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
| 13 | 行政处罚 | 依法行使水务行政处罚职能 | 听证 | 举行听证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听证开始 | 记录举行听证全过程，包括听证结束后确认笔录签名时进行拍照或录像。 | 听证结束 | 不少于6个月 |  |
| 14 | 行政处罚 | 依法行使水务行政处罚职能 | 送达 | 送达场所 | 拍照或录像 | 进入送达场所 | 直接送达的，除自然人本人、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、非法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直接签收外，其他情况送达的，对送达过程进行拍照或录像。 | 离开送达场所 | 不少于六个月 |  |